



申請表 - 舞台演出明火蠟燭/香燭/火炬使用

第一部份：致經理（由申請人填寫）

場館：_____

本人謹代表_____ (團體)，根據香港法例 132F 章《文娛中心規例》申請在演出期間於舞台上使用明火蠟燭/香燭/火炬(刪去不適用者)，以作為在此場館演出節目的一部分。

本人明白於劇場內使用明火作特別舞台效果存在一定危險性，故已安排綵排及委託工作人員於演出期間在指定時間點火，並在火種燃點期間密切監察火種，於使用完畢後立即把火種熄滅，以確保安全。

本人及有關團體將負責一切因上述舞台效果而令舞台設備損毀或沾污的賠償。

演出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演出場數：_____

節目名稱：_____

幕 / 場	燃點時間	燃點物品、數量及固定方法 (請夾附圖片/相片)	使用描述及安全措施

*若同一支蠟燭/香燭/火炬有多過一個動作，請把其他動作填寫在附加的文件上。

- 蠟燭/香燭/火炬燃點位置： 台側 台上 (演出動作一部分)
蠟燭/香燭/火炬燃點方法： 火柴 打火機 其他 _____
蠟燭/香燭/火炬燃點人員： 技術人員 演員
蠟燭/香燭/火炬將會在演出時被移動： 沒有 有，須夾附佈景平面圖及指示移動之位置
蠟燭/香燭/火炬熄滅位置： 台側 台上 (演出動作一部分)
蠟燭/香燭/火炬熄滅方法： 扑熄 吹熄 其他 _____
舞台佈景有經過防火處理： 沒有 有
租用人演出時自備滅火筒： 沒有 有，滅火筒數量： _____

注意：蠟燭/香燭/火炬擺放位置若距離佈景及帳幕少於 1.00 米，該佈景及帳幕必須要有經過防火處理。

曾使用舞台明火經驗 / 紀錄： 沒有 有，曾演出劇目/場地： _____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申請人姓名： _____ 申請人職銜： _____

申請人聯絡電話： _____ 機構印章： _____

注意：

- 任何人於舞台上燃點及使用蠟燭/香燭/火炬，必須預先得到場地的批准。
- 場館經理在審批申請時，會保持因應情況或會要求表演團體須使用防火物料或有關防火處理的權利。
- 所有燃點的蠟燭/焚香/火炬必須有燭台/香爐穩固地承托(請參閱作業備考)，避免損毀或沾污舞台地板/地氈。
- 明火盛器，應避免猛烈搖晃；持火種演員/工作人員，應避免進行劇烈的動作，免生危險。
- 任何明火蠟燭/焚香/火炬距離佈景少於 1.00 米，該佈景必須要有經過防火處理。
- 任何需要接觸明火蠟燭/焚香/火炬的演員，其服飾及頭飾均須要有經過防火處理。
- 除了燃點及熄滅的動作外，任何演員距離蠟燭/焚香/火炬少於 1.00 米，其服飾及頭飾均須要有經過防火處理。

第二部份：致申請人

日期：_____

致：_____ 傳真號碼：_____

(申請人 / 機構名稱)

閣下/貴團在 _____ (日期)，於 _____ (場地)，演出 _____ (節目)
使用明火蠟燭/香燭/火炬(刪去不適用者)的申請，在**須要 / 不須要**做防火處理的要求下，根據綵排的示範，而獲批准。

惟請閣下/貴團遵守在第一部分所列明的申報資料。如因上述舞台效果而令場地舞台設備損毀，閣下/貴團必須承擔有關賠償。

場館經理